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 萧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 李 亮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粤教高函〔2012〕204号)建设成果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
(粤教高函〔2014〕97号)建设成果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 编 李 亮

副主编 刘 浩 兰立宏

参 编 郭双焦 刘 浩 兰立宏

张 莉 李 亮 张帅梁

郝世坤 刘 佳 彭丹丹

许 敏 汤 霞 李洪峰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动态的部门法,因此本教材在阐述国际经济法基本制度和规则等内容的时候,尽可能反映其在理论和实践中的最新发展。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的主要特色在于:一是实践性强。本教材不过分纠结于理论探讨,而遵循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的规律,将国际经济法的制度和规则与实践紧密结合,并编入大量案例,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二是资料新。本教材对国际经济法相关制度和规则的最新发展以及所出现的新案例予以了充分关注,诸如 2012 年新修订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2013 年新修订的《巴塞尔Ⅲ: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风险监测工具》、伦敦保险业协会与中国人保的最新货运保险条款以及 OECD 最新版本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等在本教材中都有体现。三是体例新颖。本教材将国际经济法分为国际经济交易法和国际经济管理法并分别阐述,别具一格。四是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结合紧密。本教材大量选用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国际经济法部分的历年真题,并在内容编排上予以侧重。

本教材适合于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国际经济法的辅助教材,还可以供实务部门作为工作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李亮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5680-0526-5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9626 号

国际经济法

李 亮 主 编

策划编辑:周小方

责任编辑:殷 茵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曾 婷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6.5 插页:2

字 数:643 千字

版 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 谈 萧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 默	陈 群	陈文华	丁永清
杜启顺	方 元	傅懋兰	高留志	高 涛	管 伟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锦辉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邱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张 斌	张丽珍	张玫瑰	张素伦
赵海怡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LAW

|| 总序 ||

Introduction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全套教材约 40 部,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引导、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例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力争对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现象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

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作了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使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主。教材中穿插体例新颖的多个栏目,如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引导、典型判例、情景模拟、背景材料、文化长廊、技能训练、实践活动、练习思考等内容。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阐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的教学内容除了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也希冀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教材整体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全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的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

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谌 莉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于广州工作室

|| 前言 ||

Preface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学科,也是一门动态的学科,更是一门与实践紧密联系的学科,因此国际经济法教材的编写需要充分关注制度与规则的最新发展,并将这些变革与实践经验和适度的理论研究有机结合。与此同时,还要能够帮助学生克服他们普遍存在的畏难情绪,纠正他们以为国际经济法与日常生活距离较远的错觉。这就特别要求国际经济法教材能够切实贴近现实生活,充分体现应用性,从而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制度和规则。

为此,本教材编写人员一方面多方收集最新资料,并将其与常年教学与实践经验相融合,同时多次与学生座谈,力争在充分考虑学生需求与接受能力的前提下将理论与实践充分融合,并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创新。本教材作者虽然都比较年轻,但亦有主编、参编教材的较多经验。同时作者们对新事物接受能力很强,亦受过多年纯正法学教育,既能兼收并蓄,又善吐故纳新。这就使得本教材内容翔实,资料新准,少“务虚”多“写实”,能够适应新时代的充分要求。

本教材不囿于国际经济法的传统体例,而是以国际经济交易法和国际经济管理法为主线展开,并以总论开篇,以争端解决收尾。因此,本书分为四篇:国际经济法基础篇、国际经济交易法篇、国际经济管理法篇和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篇。同时,有鉴于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中有关私人间争端解决的程序已有诉讼法、仲裁法和国际私法等部门法予以详尽介绍,本教材不再赘述。

知易行难。尽管本书编写人员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时刻将上述编写要求牢记于心,但受制于自身水平,难免会有力所不逮之处。因此,本教材可能存在或多或少的不足或失误,恳请前辈、同侪批评斧正。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李亮,汤霞;

第二章:郭双焦,刘浩;



第三章:刘浩,李亮;

第四章:刘浩,彭丹丹;

第五章:兰立宏,郝世坤;

第六章:张帅梁,张莉;

第七章:张莉,张帅梁;

第八章:郝世坤,兰立宏;

第九章:刘佳,李亮;

第十章:彭丹丹,刘佳;

第十一章:李洪峰,许敏;

第十二章:许敏,李洪峰。

全书由主编统一审校、修改并定稿。

编 者

2014 年 10 月

||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篇 国际经济法基础篇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原则 / 11

第二篇 国际经济交易法篇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 2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 21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3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服务法律制度 / 56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 57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服务法律制度 / 60

第三节 其他方式国际货物运输服务的法律制度 / 73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服务法律制度 / 79

第四章 国际金融交易服务法律制度 / 96

第一节 国际支付服务法律制度 / 97

第二节 其他国际金融交易服务法律制度 / 113

第五章 国际技术交易法律制度 / 146

第一节 国际技术交易概述 / 146

第二节 国际许可协议 / 151

第三篇 国际经济管理法篇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 165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理的一般措施 / 165

第二节 WTO 与国际贸易管理 / 171

第三节 反倾销法 / 178

第四节 反补贴法 / 185

第五节 保障措施 / 190

第六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193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 / 202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概述 / 202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 205

第八章 国际知识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 220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概述 / 220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 227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236

第九章 国际货币金融管理法律制度 / 246

第一节 国际货币管理制度 / 247

第二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 264

第十章 国际投资管理法律制度 / 282

第一节 国际投资和国际投资法概述 / 282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 / 287

第三节 资本输入国外资法的主要法律问题 / 294

第四节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 300

第五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 305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 320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 320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和国际税收协定 / 324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 / 336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及其法律管制 / 347

第四篇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篇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 / 363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364

第二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争端解决机制 / 377

各章习题参考答案 / 395

参考文献 / 409



第一篇

国际经济法基础篇

【本篇导读】

本篇是国际经济法的入门篇,仅有一章,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的一些基础问题,包括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主体、客体、范围以及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等。本篇偏重理论,是理解国际经济法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由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国际经济法部分主要涉及具体制度和实践问题,所以历年真题没有本篇内容。但只有对本篇内容予以熟练掌握,才能进一步学习国际经济法的其他章节。



第一章 | 国际经济法总论

【学习目标】



■ 本章的知识目标包括了解国际经济法的渊源,理解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掌握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本章的能力目标包括能够理解与国际经济法的范围有关的争论,能够从宏观上分析国际经济活动所引发的国际经济法律问题。

第一节 | 国际经济法概述

【案例引导】



国际经济活动会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案情介绍】

M 国甲公司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跨国公司,在中小型 SUV 的技术研发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其注册商标为“龙”的产品在国际上亦久负盛名。为降低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甲公司拟在一个非常大的发展中国家——B 国投资办厂,以便能在 B 国就地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产品。

【分析说明】

甲公司的这一举措首先引起国际投资的法律问题,同时亦会涉及其他诸多法律问题:

(1) 甲公司在 B 国投资办厂,是选择设立全资子公司还是与 B 国的投资者一起设立合资公司,或者干脆收购 B 国现有的 SUV 生产企业呢? 这是跨国投资的形式问题。

(2) 假设甲公司选择了与 B 国投资者一起设立合资公司乙。乙公司为开展生产,需从 B 国境外(主要是 M 国甲公司总部)购买和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其产品也会有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尤其是 B 国周边市场。这是国际贸易问题。

(3) 乙公司在成立之初产销两旺,但由于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的影响,流动资金严重不足,而 M 国和 B 国的银行亦深陷困境无力向其提供贷款,此时乙公司将不得不从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融资。这将产生国际金融关系。

(4) 乙公司所生产的成车在出口到 D 国后,因为之前甲公司已将该公司所有的“龙”牌商标独占许可给 D 国丙公司使用,故而被丙公司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这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5) 乙公司在 B 国境内设立,成为 B 国法人,那么乙公司要不要受 B 国这个东道国的管辖呢?这是东道国的管辖权问题。此外,东道国 B 国的外商投资法律中既有对外国投资的一些优惠措施,同时又有一定的限制措施。比如要求包括乙公司在内的外资公司必须从 B 国国内采购一定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同时对外资公司使用外汇等进行限制。这是东道国的投资措施。

(6) 甲公司在 B 国投资所得利润,因在 B 国境内获得,须按照 B 国所得税法向 B 国缴税;同时甲公司作为 M 国公司,亦须就其所得向 M 国纳税。这是国际税收问题。

(7) B 国基于主权,对包括乙公司在内的所有企业的对外贸易进行管制。这是外贸管制措施。但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B 国对本国外贸的管制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政策等需要受到 WTO 规则的约束。这是外贸管制与 WTO 规则的问题。

(8) 为保护本国人国际投资的安全,M 国与 B 国等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国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分别签订了双边投资条约,就外国投资和投资者所能获得的待遇、国有化补偿问题和投资争端解决等问题做出了规定。此外,M 国和 B 国还是一些国际性投资保护或争端解决的条约的缔约国。这些双边或多边条约构成了国际投资法的主要内容。

(9) M 国和 B 国同时陷入主权债务危机,外汇收支严重失衡,不得已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资金援助的申请。这将产生国际货币金融关系。但与乙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私法性的借贷不一样,这是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金融关系。

国际投资所引发的国际经济关系和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还有不少国际经济关系和法律问题并非由国际投资而产生,但也都需要国际经济法規制。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概念,国际经济法从产生伊始,在概念、属性和范围等基本问题上就一直存在争论。

(1) 狭义说。这一学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是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张狭义说的学者,国外的有施瓦曾伯格、沙赫特、亨金和霍亨维尔登等,国内的有史久镛、汪暄和其他一些国际公法学者。

(2) 广义说。广义说把不同国家的个人、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都纳入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并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主张广义说的学者,国外的有彼得斯曼和杰赛普等,国内多数国际经济法学者持这一主张。

客观地说,一门新兴学科的出现引起学者的争论是正常的,而且这些争论对国际经济法本身的发展也大有裨益。从实质上讲,之所以存在这些争论主要是对作为国际经济法规制对象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有不同的理解。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的规制对象只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其相互之间的公法性质的经济关系;而广义说则认为除了这些公法性质的经济关系外,那些不同国家间的个人、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跨国性的经济关系也应包含在国际经济法的规制范围之内。

目前,发轫于 20 世纪的经济全球化已经是一个不可阻挡的趋势,各国间经济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强;同时,中国国家和国民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频率日益加大,范围也日益广泛。这一现实要求国人必须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国际经济交往的规则,为此,本书不过分纠结于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各种学说的科学、合理或正确与否,也不拘泥于传统的“名正”才能“言顺”的形式主义限制,而是仅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梳理国际经济交往所需遵守和运用的规则,以期能对国家和国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有所助益。

有鉴于此,本书不对上述争论做出评价,而仅仅对国际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两类国际经济规则——规制国际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和跨国经济交易关系的法律——加以系统介绍,并因此将国际经济法简单地界定为规制国际经济管制关系和跨国经济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也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本书不对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等学科间的关系进行比较。本书坚持认为,熟练掌握相关规则并进行深入研究已经足够,至于规则本身的性质和所属的学科划分到底为何,则无关紧要。

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国际经济交往的所有参与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在不同国际经济关系中,这些主体的角色和作用不同。

(一) 个人

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个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实体等,是国际经济活动中的主要和直接参与者。

个人是跨国经济交易活动的主要参与者,也是国家经济管制行为的相对方。此外,一些规制国际商事交易的私法性质的国际条约虽然由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但个人也会间接根